

证券代码：920015

证券简称：锦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35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徐凯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徐凯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:

1. 徐凯燕（女士）简历

徐凯燕，女，1999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。2021年7月至今，担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；2025年10月至今，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